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(稿)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建立健全的人格與高尚的情操。
- (二) 激發兒童之榮譽心與樹德耘愛之美德。
- (三) 提昇學生服務的情操，養成修己善群的人生態度。

三、選拔參考基準（僅供參考，各班可經班會討論後自行訂定標準）

- (一) 參與各項活動，服務熱心，且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二) 能尊敬師長，孝順父母，友愛同學。
- (三) 上學期德育、智育、體育、美育各項表現楷模。
- (四) 推薦各方面有正向行為或特殊表現，足為學習楷模之兒童。

四、選拔建議流程：

- (一) 各班先由導師參考上列基準推薦二~三名，再經全班同學票選。
- (二) 一年級至五年級各班選出兩名，第一高票者為區模範兒童，第二高票者為校模範兒童。
- (三) 六年級各班選出三名，第一高票者為市模範兒童，第二高票者為區模範兒童，第三高票者為校模範兒童。（建議兩輪投票，第一輪三人選出市模範兒童後，第二輪兩人再行重新投票決定區、校模範）

五、選拔時間：

- (一) 自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至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(二) 請務必於 1 月 17 日（五）下班前填報本校 google 表單
<https://reurl.cc/ZZlk8a>（市模範兒童需另上傳個人生活獨照）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經各班選出之模範兒童，由學務處拍攝個別及校長合影照片，彙整製作表揚影片，於週三午間公播時間全校播出。另於兒童節前於前穿堂大螢幕連續撥放一週，後將影片置放於學校 Youtube 頻道。
- (二) 安排各級模範童與校長及會長大合影，置放不公開雲端硬碟供家長下載留存。
- (三) 市模範兒童、區模範兒童於各級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校模範兒童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親職教育日當天頒獎狀表揚，當日亦於前川播放表揚影片。

七、校模範生獎勵品為獎狀 1 張及行星卡 5 張及與校長合影照片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何鈺淇

學務主任

呂學峯

校長

萬榮輝